**【公告】**

**本年度熱心服務獎及文化藝術貢獻獎，即日起 開始報名至110年4月25日止(要點如附)，為鼓勵學生傑出表現，請各學系踴躍推薦。**

一、被推薦資格

當年度應屆大學部畢業生(包含延修生)，每畢業班中各推薦一名。

二、推薦程序

各系於公告期限內將被推薦人證明資料及附表一、附表二之自評表，送交業務單位，由業務單位彙造名冊後送審查委員會審查，審查委員會依提供資料予以審核評分。

三、審查結果

經審查委員會依附表三、附表四核予審查分數達六十分以上，於畢業典禮當日頒發各獲獎人獎狀乙幀。

四、詳細規定請見附件「**臺北市立大學畢業生熱心服務獎及文化藝術貢獻獎審查要點**」。

**臺北市立大學畢業生熱心服務獎及文化藝術貢獻獎審查要點**

109年4月21日108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一、臺北市立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揚當年度畢業生在熱心服務及文化藝術之傑出表現，藉由公平公正的審查方式，遴選出在學期間之優秀學生。

二、本校熱心服務獎及文化藝術貢獻獎（以下簡稱二獎項）被推薦人須為當年度應屆大學部畢業生（包含延修生），由各系於每畢業班中各推薦一名，如無符合條件資格之學生得不推薦。

三、各系推薦二獎項需具備下列各項事蹟並檢附相關證明：

（一）熱心服務獎：

1.在學期間，積極參與、辦理或領導各項服務工作或活動，表現優異，卓有成效者。

2.曾獲得校內外有關服務工作獎項，足資表揚者。

（二）文化藝術貢獻獎：

1.在學期間，積極參與或辦理各項文化藝術競賽、活動或表演，表現優異，卓有貢獻者。

2.曾獲得校內外有關文化藝術獎項，足資表揚者。

四、二獎項審查委員會之設置及作業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置委員七人至九人，由下列人員擔任之：

1.行政代表：學務長及課外活動組組長。

2.學院代表：由各學院推派代表一人。

3.教師代表：由校長遴選具文化藝術領域專長教師，至多二人。

（二）各系於公告期限內將被推薦人證明資料及附表一、附表二之自評表，送交業務單位，由業務單位彙造名冊後送審查委員會審查，審查委員會依提供資料予以審核評分。

五、經審查委員會依附表三、附表四核予審查分數達六十分以上，於畢業典禮當日頒發各獲獎人獎狀乙幀。

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**附表一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臺北市立大學110級畢業生熱心服務獎自評表**  **系所班級名稱：**  **姓名：** | | | |
| **項目** | **名稱** | **自評分數** | **審查分數**  (此分數請勿填寫，  由審查委員會認定) |
| **幹部表現**  **(最高30分)** | (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)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**參與活動**  **(最高40分)**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**義工服務**  **(最高20分)**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**優良事蹟**  **(最高20分)**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**獎勵**  **(最高10分)**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**總分** | |  |  |

**被推薦人簽章： 系所承辦人簽章： 系所主管簽章：**

**附表二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臺北市立大學110級畢業生文化藝術貢獻獎自評表**  **系所班級名稱：**  **姓名：** | | | |
| **項目** | **獎項名稱** | **自評分數** | **審查分數**  (此分數請勿填寫，  由審查委員會認定) |
| **競賽優良**  **(最高60分)** | (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)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**其他**  **(最高40分)**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**總分** | | |  |
|  | | | |

**被推薦人簽章： 系所承辦人簽章： 系所主管簽章：**

**附表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臺北市立大學大學部畢業生熱心服務獎遴選成績標準表** | | | | | | | |
| **項目** |  | **15分** | **12分** | **9分** | **6分** | **3分** | **備考** |
| **幹部表現**  **(最高30分)** |  | 學生會會長、績優體育運動代表隊隊長、學生宿舍舍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、畢聯會會長、校內社評特優社團社長。 | 學生會副會長、學生宿舍副舍長、系學會會長、學生議會副議長、畢聯會幹部、校內社評優等社團社長、校內社評特優社團幹部。 | 學生會及學生宿舍執行秘書、系學會副會長、社團社長、學生議會執行秘書、校內會議代表、班長、績優服務熱心獎得主、校內社評優等社團幹部、體育運動代表隊隊長。 | 學生會、學生議會、宿舍、系學會幹部、社團副社長及班級一般幹部。 | 社團幹部。 |  |
| **參與活動**  **(最高40分)** |  | 校慶運動會、體育表演會、教育優先區、帶動中小學、社團聯展總召。 | 社團博覽會、社團評鑑、校歌比賽、啦啦隊比賽、新生周運動會、演唱會、校慶園遊會、三八蘋果節、教育之星、師弦獎、社團幹部研習等活動總召。  體育表演會、社團聯展副召。  校慶大會、運動會、畢業典禮司儀、大型活動主持人。  校長與學生座談會主持人。 | 系際盃、新生盃、文學獎與書韻盃等全校性比賽總召。  體育表演會、校慶運動會、校歌比賽、啦啦隊、新生周運動會重要幹部、活動受邀表演者、社團聯展、社團博覽會、社團評鑑、教育優先區、帶動中小學活動等重要幹部。  社團幹部研習等活動副召。 | 系際盃、領唱、樂團、合唱團等義工服務。  新生輔導幹部。 |  |  |
| **義工服務**  **(最高20分)** |  | 8天  (64小時) | 6天  (48小時) | 4天  (32小時) | 2天  (16小時) | 1天  (8小時) |  |
| **優良事蹟**  **(最高20分)** | 總統府表揚者20分。 | 行政院表揚者 | 各部會或直轄巿表揚者。 | 縣（巿）政府機關表揚者。 | 本校表揚者。 | 導師證明者。 |  |
| **獎勵**  **(最高10分)** | 一、嘉獎1次1分、小功1次3分、大功1次9分。  二、嘉獎2次得2分，依此類推。 | | | | | |  |
| 註：每項證明資料以最高分項目採計，不得重複計算。 | | | | | | | |

**附表四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臺北市立大學大學部畢業生文化藝術貢獻獎遴選成績標準表** | | | | | | | |
| **項目** |  | **15分** | **12分** | **9分** | **6分** | **3分** | **備考** |
| **競賽優良**  **(最高60分)** | 國際個人特優30分。  國際個人展演30分。  國際團體特優25分。  國際團體展演25分。  國際個人優等20分。  全國個人特優20分。 | 國際團體優等。  全國團體特優。  全國個人優等。  直轄巿或縣（巿）聯合個人特優。  全國性或縣市性展演 | 全國團體優等。  直轄巿或縣（巿）聯合團體特優。  直轄巿或縣（巿）聯合個人優等。  縣（巿）個人特優。  個人/團體校外展演。 | 直轄巿或縣（巿）聯合團體優等。  縣（巿）團體特優。  縣（巿）個人優等。  全校個人特優。  個人校內展演。 | 縣（巿）團體優等。  全校團體特優。  全校個人優等。  團體校內展演。 | 全校團體優等。 |  |
| **其他**  **(最高40分)** | 未規列於前述標準項目之事蹟（項）（如創新創業、MOOCs競賽、技術社群產學服務活動等）。 | | | | | |  |
| 註：「競賽優良」項目：文化藝術類或其它文化藝術競賽名次第一名或金牌比照特優計分；第二、三名或銀、銅牌比照優等。 | | | | | | | |